

让减刑假释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常州天目湖: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成效初显

检察新作为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江漪

“原以为上次减不了刑了,没想到检察官对我的事这么上心,我一定不辜负关怀,努力改造,争取早日回家。”2024年1月,在与检察官日常谈话中,罪犯邱相民(化名)又提及了自己的减刑案件,虽然已时隔一年多,但他对检察官还是心怀感激。

从书面审到见面审

邱相民是名特殊犯人,当他向检察官伸出只有大拇指的左手时,江苏省常州市天目湖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徐明芝吃了一惊。

2022年3月,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徐明芝在计分考核明细表中发现,邱相民存在几次技能工艺不合格情形,被扣了分。徐明芝没有简单“一刀切”,提出不予提请减刑的意见,而是带着问题找到邱相民调查核实。

徐明芝经调查了解到,邱相民早年在在外务工时,由于工友操作不当机器急停,其左手除大拇指外,其余四个手指皆被切断,属于三级残疾。在监狱服刑期间,他从事产品合盖流程的工种,需要双手同时操作,他没有达到标准。邱相民坦言,为了争取早日减刑,他坚持在一线。

该院结合邱相民实际劳动习艺能力,综合考虑其服刑改造一贯表现等,同意监狱对邱相民提请减刑。据此情形,该院向监狱发出检察提示函,督促监狱对符合病残标准的犯人进行摸排,及时给予评定。

徐明芝介绍,早在2017年,该院就着手改变减刑、假释案件以表格审查为主、程序化审查倾向明显的现状,推动逐案审查,尽可能掌握案件全貌。在“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出台后,该院经充分调研,于2022年5月制定《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标准化暂行规定》,明确需要调查核实的六

类情形,细化具体调查核实方法和内容,让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真正与罪犯面对面,从而深度掌握罪犯刑改造实际表现,使刑罚执行变更与改造表现相适应。

从格式审到重点审

“以往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我们的关注点更多的是停留在分数折抵表扬,以及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幅度等‘硬杠杠’上,而现在围绕案件推行全面审查,将以上格式化审查度要融入有重点的审查过程中,从而深度挖掘违规减刑、假释背后可能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徐明芝说道。

“罪犯李有(化名)因抢劫在逃,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当他被监狱提请减刑时,我们发现其中疑点重重,李有姓名有可能是化名服刑减刑。”该院驻新康监狱检察室副主任臧鹏在实质化审查过程中发现了疑点。

经查,李有在2001年实施抢劫犯罪,潜逃18年后于2019年9月被抓获判刑。判决书显示,潜逃期间化名张大海,在2003年11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四年,服刑期间因表现良好被减刑六个月。

通过调取档案比对判决时间、刑期、期满日期等信息,并与张大海原服刑地检察院联系,办案团队确认了李有在第一次服刑时化名张大海的事实。随后,办案团队提审了李有,经过释法说理和政策教育,突破了李有在的心理防线,这起化名服刑减刑案才得以水落石出。

2023年7月,该院结合书证、服刑人员供述和物证鉴定意见,对李有本次减刑提请建议不予提请,得到了采纳。与此同时,该院通过李有原服刑地检察院与法院多次沟通,经过七个多月的不懈努力,原服刑地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撤销了对“张大海”减刑六个月的裁定,并将李有需要在本次刑满后继续执行六个月刑期的执行裁定书送达至新康监狱。

“针对错综复杂的案件,我院全面审查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等要点,探索出全面阅卷塑型、数据检索碰撞、



驻监检察官在监区进行现场调查。

联合协作建议的‘三步审查法’,强化对重点案件的监督。”该院副检察长董静说。

从独立审到公开审

“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的独任检察官办案团队,是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主力军,“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如何进一步规范司法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确保案件质量?

该院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集智慧、提质效、降风险”的作用,使之成为每批次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的必经环节。通过案件汇报和讨论,与会检察官就各自的审查方法、监督角度、办案意见等深入开展交流学习,开阔办案思路,提升办案质效。

2023年2月召开的检察官联席会议尤为别开生面,为了深入研讨案件,该院邀请监狱长列席会议。

在会上,该院综合业务部检察官马红霞针对一起失信被执行人减刑案件发表意见:“张加超(化名)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余万元,尚有900余万元未履行。原审法院在追缴财产执行中出具了执行决定书,认定其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加超在提请减刑时未在失信期

间,经综合考量,我建议对该案不予提请减刑。”

列席的副监狱长尹志忠听完意见后当场表示:“鉴于张加超入监后能较好完成各项任务,服从管理,符合减刑的基本条件,考虑其名下财产已被冻结查封、处于拍卖阶段,为促进其积极服刑,我们对他拟提请减刑。结合刚才检察官的意见,全面审查案情,周全考量减刑后的社会反响,我认为对该罪犯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更为合理。”

2023年5月,该院制定邀请监狱长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在此基础上,检监双方建立起常态化联席会议、衔接制度、问题反馈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在沟通有序的前提下促进达成共识,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活动。

2023年以来,天目湖地区检察院共审查减刑、假释案件1160件,提出纠正类检察建议书73份。“减刑、假释实质化审查办案,全面阅卷提取案件重点占用了办案团队大量精力,如何把有限的精力从基础性审查工作中解放出来,是我们一直探索的课题。”该院检察长刘继春说,“目前,我们已经运用移动通信技术实现了集远程提审、告知、询问等于一体的‘云端办案’,下一步我们将引入AI技术介入减刑假释案件审查环节,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

基层扫描

东营垦利:

多元调解促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 王建辉)“我和宋某的案件不仅成功解决,双方还能握手言和,真是太感谢你们了。”2月1日,拿到不起诉决定书后,张某激动地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梅金泉说道。

2023年4月,宋某与张某因土地纠纷发生冲突,张某用铁锹将宋某丈夫的左下腿打伤,气不过的宋某在几天后雇用旋耕机将张某家种植的燕麦破坏。经鉴定,宋某丈夫左下腿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而张某被毁的燕麦苗价值27888.79元。

垦利区检察院分别于2023年6月17日、7月12日先后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宋某故意毁坏财物案和张某故意伤害案。根据两案的关联性,该院将两案交由同一承办人办理。检察官经了解得知,二人是同村村民,互相熟识,除土地纠纷之外,并无其他矛盾纠纷,而土地纠纷的原因是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对承包土地重复发包,并不是双方积怨所致。

经调查并梳理案件情况后,为了让双方以后能和睦相处,检察官认为有调解的必要。于是,在垦利区检察院的建议下,经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协调,该村对承包土地进行了合理分配。根本矛盾解决后,在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以及该村村民代表的参与下,办案检察官分别与宋某及其丈夫以及张某进行沟通,通过释理说法,双方最终握手言和,互相出具了谅解书。2月1日,经公开听证,该院对宋某、张某分别作出对不予起诉决定。

“自从承担‘事心双解和为贵’省级试点工作以来,我们与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妇联等多部门搭建多元调解平台,引入人民调解、社区治理、网格管理等多元要素参与,共促矛盾纠纷化解。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刑事和解率同比上升43%,刑事申诉同比下降51%。”该院检察长束斌介绍说。

湖北新:

实质审查揪出赌场隐藏“搭伙”股东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曾甜甜 柯美心) 打牌、打麻将,是亲朋好友聚会时常见的娱乐项目,然而有人却企图靠此“发家致富”,最终触犯法律获刑。日前,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刘某人提起公诉。

2023年4月,刘某与好友李某、柯某商量开设赌场,三人约定,刘某占股4成,李某和柯某各占股3成,每场赌博需要20万元本金“坐庄”,三人按照各自所占股份比例出资和分配“收益”。为方便赌场管理,刘某聘请李某在赌场内负责发牌,邢某负责给赌客兑换现金。5月7日,该赌场开业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当场抓获李某、陈某、邢某以及其他参赌人员,并依法收缴场内赌资136530元。随后,刘某、柯某主动投案。

同年8月31日,该案被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阅卷时发现李某的讯问笔录中提到,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其多次找到阙某、王某出资,与其合伙“搭股”,而阙某在后续的讯问中坚称自己只是参与赌博,并未入过股。

面对两份不同的供述和该案存在的疑点,办案检察官经全面实质审查后决定退回补充侦查,并提出侦查建议,最终查明了案件全部事实。原来,在赌场开设期间,刘某、李某、柯某作为原始股东,各自负责邀约一片区域的赌客前往赌场参赌,并由股东出资“坐庄”与赌客对赌,若有其他人员想入股“庄家”,需找各自区域的股东,经同意后便可“搭股”。在刘某的股份中,有邓某、黄某入股;在李某的股份中,有阙某、王某入股。

面对开赌前微信多次高额转账的交易记录,与李某频繁通话的记录等证据,阙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王某、邓某、黄某也对自己的“搭股”行为供认不讳。阳新县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刘某、李某、柯某的行为涉嫌开设赌场罪;陈某、邢某等6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遂于1月21日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上述人员提起公诉。其余参赌人员视情节轻重,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

河南新蔡:

检察建议堵住冒领养老金漏洞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杨凯)“我们办理案件,既要亡羊补牢,办准、办好已经发生的案件,又要未雨绸缪,以案为鉴,预防和减少这类案件的发生……”近日,在河南省新蔡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业务分析会上,该部主任张志华结合自身办理的李某诈骗案深有感触地说。

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李某在父亲去世后,与母亲使用父亲医保,先后三次通过手机对其父亲的社保账户进行网络生存认证,将其父亲的养老金取出占为己有,直至2021年8月被新蔡县社会保险中心发现并追回。

2023年9月7日,该案被移送至新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因犯罪情节轻微,有从犯、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情节,新蔡县检察院于9月28日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其母亲牛某已于2022年9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张志华结合案情分析认为,从表面上看,该案发生的原因是受利益驱使、犯罪嫌疑人心存侥幸,但深层次的原因,与目前使用的生存认证系统冒领手段相对滞后有密切关系。

为有效打击、防范养老金被冒领的违法犯罪问题,新蔡县检察院于2023年11月7日向新蔡县社会保险中心发出检察建议,加大宣传,升级认证技术,提高身份认证精度,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加强社会保险中心、民政殡葬管理、公安户籍管理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实现数据共享。

前不久,新蔡县社会保险中心向该院回复称,他们已对照检察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通过采取全方位宣传解读社保政策和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养老金资格认证,对死亡人员开展实地稽核等有效措施避免冒领现象发生。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12日(总第10498期)

罗朝春:本院受理原告罗朝春诉被告罗朝春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422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樊光宗:本院受理原告李传梅诉被告樊光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322民初5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樊光宗应向原告李传梅赔偿损失50964元及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074元,由樊光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罗永涛:本院受理原告罗永涛与被告罗永涛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佩凤:本院受理原告王佩凤与被告王佩凤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自启国、肖朝朝:本院受理原告自启国与被告肖朝朝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曾忠:本院受理原告曾忠与被告曾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肖海清:本院受理原告肖海清与被告肖海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彪:本院受理原告张彪与被告张彪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艳梅、陈国辉、左永生:本院受理原告李艳梅、陈国辉、左永生与被告李艳梅、陈国辉、左永生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周俊与被告周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秀刚:本院受理原告王秀刚与被告王秀刚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周俊与被告周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宋发龙:本院受理原告宋发龙与被告宋发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周俊与被告周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2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履职